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经核查2025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章靖忠、张峥、张俊生签署的自查文件，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